

申訴常見問答集

Q1：受歧視申訴之提起，應以何種方式為之？

A：根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（以下簡稱申訴辦法）第3條，申訴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，是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則無法受理。

Q2：受歧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？應以何規定優先適用？

A：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，增列第62條反歧視條款之用意，在於補充相關法令之不足處，是以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，而非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。

Q3：申訴提起之法定期間？

A：申訴之提起，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，但是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Q4：申訴應備之文件為何？

A：一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（依申訴辦法第4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）。二、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三、檢附相關證據，但無法提供者，免附。四、如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應就申訴有關部份具備中文譯本。

Q5：申訴書內容應載明事項為何？

A：依據申訴辦法第4條規定：一、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（或其代理人）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二、被申訴人。三、申訴請求事項。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。但無法提供者，免附。

六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Q6：請問申訴之流程為何？

A：移民署收受申訴書後由承辦單位收案、登錄，確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，若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，立即通知補正；若申訴書符合法定要件，經行政裁量其形式上於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，則提不受理建議案並送審議小組審定，申訴之決定後通知違規行為人、申訴人（詳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）。

Q7：申訴書未符合規定，收到移民署補正通知，應於何時補正？

A：依據申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申訴書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

Q8：申訴不受理之情形為何？

A：一、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二、申訴已逾申訴辦法第 3 條所定期間。三、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，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四、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。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Q9：不服申訴之決定，可否重行提起申訴？

A：依據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，則不受理其申訴。

Q10：有關申訴案件之決定，移民署何時通知？

A：依據申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需做出申訴之決定，申訴之決定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問題	回答	相關法規
受歧視申訴之提起，應以何種方式為之？	申訴提起方式以書面方式，是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則無法受理。	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3 條
受歧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？應以何規定優先適用？	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，增列第 62 條反歧視條款之用意，在於補充相關法令之不足處，是以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，而非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。	■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 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2 條
申訴提起之法定期間？	申訴之提起，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，但是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起。	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3 條
申訴應備之文件為何？	一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（依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）。二、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三、檢附相關證據，但無法提供者，免附。四、如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應就申訴有關部份具備中文譯本。	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4 條
申訴書內容應載明事項為何？	依據申訴辦法第 4 條規定：一、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（或其代理人）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二、被申訴人。三、申訴請求事項。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。但無法提供者，免附。六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	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4 條

<p>請問申訴之流程為何？</p>	<p>移民署收受申訴書後由承辦單位收案、登錄，確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，若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，立即通知補正；若申訴書符合法定要件，經行政裁量其形式上於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，則提不受理建議案並送審議小組審定，申訴之決定後通知違規行為人、申訴人。</p>	<p>■ (詳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)</p>
<p>申訴書未符合規定，收到移民署補正通知，應於何時補正？</p>	<p>依據申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申訴書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</p>	<p>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6 條</p>
<p>申訴不受理之情形為何？</p>	<p>一、申訴書未符合法定要件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二、申訴已逾申訴辦法第 3 條所定期間。三、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，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四、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。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</p>	<p>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0 條</p>
<p>不服申訴之決定，可否重行提起申訴？</p>	<p>依據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，則不受理其申訴。</p>	<p>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0 條</p>
<p>有關申訴案件之決定，移民署何時通知？</p>	<p>依據申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需做出申訴之決定，申訴之決定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</p>	<p>■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</p>